

##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委托理财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

委托理财投资类型：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

委托理财期限：不超过12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内及期限范围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#### 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2019年六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选择适当的时机，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。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。

#### 二、委托理财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誉好、规模大、经营效益好、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。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。

#### 三、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（二）通过适度理财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#### **四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：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利用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30日